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XZJ-2019165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盖章）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7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鄞州区财政局批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的委托就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KXZJ-2019165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用途：自用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 1050 万元/年

六、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需求（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限价
1	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	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及果壳箱摆放位置周边区域清理；垃圾、污水清运；吸粪；垃圾流动收集服务；污水处理中心的管理养护；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击性保洁任务等。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人民币 10084711.00 元/年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八、公告期限：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9日，计5个工作日。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止。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供应商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其他：标书费在开标时现场缴纳。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12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或包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8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8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收款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42 1001 0400 12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张烨，0574-83033618

5、特别提示：（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如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缴纳保证金的，还需要注明标段号，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的准确性，一般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如要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请一定要告知银行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联系人：任站长 **电话：**0574-8809877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山路 13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慧慧、陈斌武、郑菊琴、王凯翔 **电话：**0574-83033198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邮箱：**kxzb02@126.com **邮编：**31500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十四、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五、其他事项：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需提供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和纳税人识别号；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提供开票资料，内容包括：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	<p>1、报价内容：投标总价及单价。</p> <p>2、投标报价构成：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及养护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工资（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早餐补助）、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品、防护用品等）、社会保险保险（根据相关要求缴纳）】，驾驶员工资【包括驾驶员工资（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早餐补助）、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品、防护用品等）、社会保险保险（根据相关要求缴纳）】，人员工作服、工作帽、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的费用、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车辆运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环卫保洁有关的所有费用。</p> <p>3、保洁人员及养护人员工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最低劳动工资标准调整的，人员基本工资应作相应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保洁人员及养护人员工资应考虑周边及县市区环卫工人的工资水平，社保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p> <p>5、投标限价：人民币 10084711.00 元/年，超过投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p> <p>6、保洁服务费用，结合考核办法，按月核拨；月结算金额=1 年合同金额/12-考核违约扣款金额。</p> <p>7、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保洁面积或养护设施量的增加或减少的，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的中标单价×增减的保洁面积或设施量来核算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其中，增加部分的保洁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p> <p>8、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5	<p>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p> <p>1、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p>

	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或封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8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1	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年度合同金额的6%。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4	考评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间的保洁经费按月进行核拨，月平均考核得分95（包括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5分（包括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平均考核得分与每月的保洁、养护经费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在95分（包含95分）以上，全额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 2、考核分在90-95分（包括90分）之间，以95分为基数点，每下降一分扣3000元人民币，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中扣除；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为不合格，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95%，扣除的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5%不再拨付，下个月考核分仍在90分以下，扣除该月保洁、养护经费的10%； 4、被采购人抽查查获问题的，每次扣500-1000元人民币； 5、被上级领导查获问题，每次扣1000—2000元人民币；

	<p>6、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000—2000 元人民币；</p> <p>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2000 元人民币；</p> <p>8、对各村、各点垃圾的收集未达到每日一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人民币；</p> <p>9、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500—1000 元人民币。</p>
15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6	服务响应： 中标人若为鄞州区外的企业需在合同签订后半个月内于鄞州区设立服务机构，且需保证在合同期内正常运行。
1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p>
19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整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4、“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正本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

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资料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商务技术文件：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承诺；

(14) 企业无欠薪承诺书；

(15)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3、注意事项

(1)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形式：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6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

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打“★”)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要求的;
- (1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与报价相关内容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无误后拆封；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

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保洁内容

1、道路保洁：本项目道路保洁包含姜山镇建成区内道路保洁【东至甬台温高速、南至甬台温高速、西至明光路（不含，但包含甬台温高速至明光路段，约 1.5 公里）、北至首南与姜山交界面，包括建成区范围内所有道路保洁（曙光、张华山等村级道路除外），建成区内部分道路两旁人行道、部分店面前区域、建成区内小公园及小花坛、部分停车场等区域保洁】，姜山镇建成区内道路总面积约为 1044533.8 平方米，其中 16 小时保洁面积约为 194967.6 平方米，12 小时保洁面积约为 849566.2 平方米。姜山镇建成区内道路明细见附件一。

2、姜山镇建成区内公厕保洁，公厕数量 19 座及三村一场范围内所有属于环卫站的公厕，其中 4 座公厕实行 10 小时保洁（10 小时保洁的公厕分别是新江夏北公厕、明山路公厕、紫薇公园公厕、二商弄内公厕），其他公厕要求进行每日早、晚 2 次保洁。姜山镇建成区内公厕见附件二。

3、果壳箱摆放位置周边区域清理：姜山镇建成区果壳箱约 500 只，需负责果壳箱及果壳箱摆放位置周边区域垃圾清理及定期清洗。

4、垃圾、污水清运：包含建成区范围内垃圾（包含小区、镇区学校、饭店、企事业单位垃圾等每天约 75 吨）、建筑垃圾、偷倒垃圾的清运，污水的收集、清运、倾倒，除建筑垃圾以外的垃圾统一清运至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中转站或消纳场地。

5、姜山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吸粪：平均每天约 30 吨左右、姜山镇建成区范围内的管道疏通及临时安排的管道疏通。

6、垃圾流动收集服务：主要服务区域为南大路、北大路、顺民路、姜丽路、华山路、明山路环镇路等主要道路。

7、污水处理中心的管理养护（新建，待竣工验收后移交本项目中标单位）。

8、重大活动保障需要安排的任务。

9、甲方指定的突击性保洁任务（超出保洁范围的费用另计算）。

二、保洁车辆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中标人可免费使用，但车辆保险费、油费等营运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等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于车辆的使用情况须跟采购人另外签订一份车辆使用协议。根据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需要如需增添车辆的，由采购人进行调查、核实，并确定是否增添车辆。如需增添车辆的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或配置，采购人按全新车辆的强制报废年限进行折旧的方案进行补助（中标人必须提供配置车辆的新车购置发票供采购人审核），在承包期内以每年补助一次的方式按全新购车价/强制报废年限的费用支付给中标人，新配置车辆的保险费、油费等营运费、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年检费等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新配置的车辆，需保证在本项目的环卫保洁服务中使用并报区城管局备案，不得出现新配置的车辆在其他区域的环卫保洁服务中使用。如出

现新配置的车辆存在多地领取车辆补助的，采购人除有权追回车辆补助外，还将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措施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处罚。如出现新配置的车辆在其他区域的环卫保洁服务中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人民币。车辆维保方案由投标人细化，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确实需要更换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更换并由采购人评估决定是否更换，如同意更换的，由中标人自行更换车辆，新更换的车辆按新配置车辆方式进行补助。

2、拟投入车辆运行数量见下表，合同执行中如有调整，根据实际投入使用车辆及车辆实际运行时间按实按量计算。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数量	吨位	备注
1	浙 B·X0292	垃圾压缩车	1 辆	8	原环卫站车辆
2	浙 B·Y0528	含 4 只 12 吨箱体	1 辆	/	原环卫站车辆
3	浙 B·Y9937		1 辆	/	原环卫站车辆
4	浙 B·X2285	吸粪车	1 辆	1	原环卫站车辆
5	浙 B·X2525	吸粪车	1 辆	3	原环卫站车辆
6	浙 B·H8393	垃圾收集车（自压缩）	1 辆	3	原环卫站车辆
★7	/	洒水车	1 辆	/	由中标人自行配置
★8	/	机扫车	1 辆	/	
9	/	2 桶装电瓶车	4 辆及以上	/	
10	/	4 桶装电瓶车	6 辆及以上	/	
11	/	翻桶车（电瓶车）	10 辆及以上	/	

注：★1、上述表格中须由中标人自行配置的车辆及评分标准中除招标文件要求以外额外配置的车辆均需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配置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2、为保障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根据劳动法等相关规定接收现有环卫保洁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并有偿接收现有车辆及其他设备设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3、中标人自行配置的车辆须根据环卫站要求进行统一涂装后，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投入作业。

三、保洁人员要求

A、道路保洁人员（含绿化保洁）				
保洁类别	道路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面积 (m ²)	岗位数	保洁人次
姜山镇建成区内 道路保洁	16 小时保洁	194967.6	16	32
	12 小时保洁	677216.3	42	63
镇区三村一场 (含三乱清理及花木清 洁 1 人)	12 小时保洁	172349.9	12	17
A、小计			70	112
B、果壳箱保洁人员				
保洁类别	保洁时间	果壳箱数量 (只)	岗位数	保洁人次
果壳箱及 摆放区域清洗	8 小时保洁	500	4	4
B、小计			4	4
C、公厕保洁人员				
保洁类别	保洁时间	公厕数量 (座)	岗位数	保洁人次
公厕	10 小时保洁 (一班)	4	4	5
公厕	一日两次保洁	14	2	2
吸粪车随车工	/	/	1	1
C、小计			7	8
D、驾驶员				
车辆类型	作业时间 (小时)	车辆数量 (辆)	岗位数/保洁人次	
			驾驶员数量	跟车操作工
浙 B·X0292 垃圾压缩车	8 小时	1 辆	1	1
浙 B·Y0528、浙	8 小时	1 辆	1	/

B·Y9937 (含四只 12 吨箱体)	8 小时	1 辆	1	/
浙 B·X2285、 浙 B·X2525 吸粪车	8 小时	2 辆	1	/
浙 B·H8393 垃圾收集车 (自压缩)	8 小时	1 辆	1	1
机扫车	8 小时	1 辆	1	/
洒水车	8 小时	1 辆	1	/
D、小计			7	2
E、中转站车间操作工				
保洁类型	保洁时间		岗位数	保洁人次
中转站车间操作工	8 小时		2	2
E、小计			2	2
F、镇区垃圾收集人员 (倒桶工)				
保洁类型	保洁时间		岗位数	保洁人次
镇区垃圾收集人员 (倒桶工)	8 小时		6	6
F、小计			6	6
合计 (A+B+C+D+E+F)			98	141

★1、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男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其他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考核人员等其他岗位人员按需配置。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条件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并对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类似险种）。符合劳动年龄但已不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处理。

4、本项目工作内容中可能会涉及的电工、管道工，可以由其他作业人员兼任，但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或从业证书。

5、其他人员（若需要）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并列明配置人数、工种安排、

工作时长、保洁人次等相关信息。

四、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项目其他要求

1、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三。

采购人每天（除双休日外）派专人对中标人的保洁、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根据《鄞州区姜山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见附件三）指定的考核办法进行，采购人可根据环卫保洁需要对《鄞州区姜山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进行细化、调整，月平均考核得分95（包括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5分（包括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平均考核得分与每月的保洁、养护经费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在95分（包含95分）以上，全额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

（2）考核分在90-95分（包括90分）之间，以95分为基数点，每下降一分扣3000元人民币，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中扣除；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为不合格，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95%，扣除的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5%不再拨付，下个月考核分仍在90分以下，扣除该月保洁、养护经费的10%；

（4）被采购人抽查查获问题的，每次扣500-1000元人民币；

（5）被上级领导查获问题，每次扣1000—2000元人民币；

（6）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000—2000元人民币；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00—2000元人民币；

（8）对各村、各点垃圾的收集未达到每日一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人民币；

（9）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或完成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500—1000元人民币。

2、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3）承包期限内，果壳箱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毁损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需加强对果壳箱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果壳箱如需更新、增添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镇环卫站进行核实确认后报采购人评估决定是否实施更新、增添，如实施增添或更新，中标单位负责安装。更新或增添的果壳箱超过采购人提供数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等）原因造成果壳箱损坏，则经镇环卫站核实、确认后报镇政府批准后添置，中标人负责安装。

(4)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措施方案，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5) 中标人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6) 中标人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服务经费。

(7) 中标人要加强对员工教育，防止出现偷窃果壳箱卖给企事业单位的现象，如经查实有该现象，除重新添置果壳箱外另按损失额的5倍进行罚款。

(8) 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的设备除外）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承包期间如发生道路保洁面积增加或其他保洁内容、养护面积增加引起的费用调整，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按实结算。承包期间如发生道路保洁面积减少或其他保洁内容、养护面积减少引起的费用调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同意后按实调减。

(10)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11) 承包期间如发生施工开挖或其他人为原因对道路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同意后拨付。

★(12) 姜山镇垃圾清运的目的地为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如需运至其他填埋场或中转站，根据运输距离的增加（或减少）及运输垃圾的数量核算增加（或减少）的费用，该费用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实结算。

(13) 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妥善处理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及时办理好移交手续。

3、各投标人须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尤其是带“★”的实质性条款，若带“★”的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未实际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姜山镇建成区主要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m ²)	长度 (m)	起点	终点	保洁时间 (小时/天)	单人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一	≥12 小时道路保洁							
A01	景江路	74198.8	2550	明光路	景望路	≥12	16000	含新修段
A02	朝阳路	39309	1542	明光路	环镇路	≥12	16000	
A03	小庄路	39365.1	2390	西一路	甬台温高速	≥12	16000	
A04	东睦公司北面道路	5670.9	525	明光路	东睦公司	≥12	16000	
A05	北大路	34984.3	1599	环镇路	景望路	≥12	16000	
A06	高压路	29543.9	1570	明光路	环镇路	≥12	16000	
A07	东新街	7574.5	1332	环镇路	天童路	≥12	16000	
A08	东光路	11937.2	844	顺民路	景望路	≥12	16000	
A10	东方路	7856.7	458	华山路	天童路	≥12	16000	
A11	狮桥路	10681.9	663	明光路	明曙路	≥12	16000	
A13	振狮路	5771.6	346	明曙路	姜山西河	≥12	16000	
A14	鄞城大道	80219	1735	明光路	天童路	≥12	16000	含绿化、路基两边
A15	夏施路	5570.6	756	鄞州工业园区		≥12	16000	
A16	明曙路	31193.2	1810	朝阳路	鄞城大道	≥12	16000	
A17	西一路	7676.5	798	鄞州工业园区		≥12	16000	
A18	东一路	6541.5	730	鄞州工业园区		≥12	16000	
A20	宁南路	27571.3	601	姜山界	北大路	≥12	16000	
A21	明东花苑东侧道路	2759.9	141	新修景江路	小庄路	≥12	16000	
A22	天童路	159966.1	4382	姜山界	鄞城大道	≥12	16000	含鄞南高速出口

A23	景望路	16350	533	海港城		≥12	16000	
A24	姜民路	4326.8	313	北大路	东光路	≥12	16000	
A25	明山路	26024.4	1235	南大路	甬台温高速	≥12	16000	
A26	姜丽路	11422	431	顺民路	天童路	≥12	16000	
A27	华山路	6436.8	497	顺民路	天童路	≥12	16000	
A28	姜山幼儿园前小公园	3258				≥12	16000	含绿化
A29	东光路停车场	17769.5				≥12	16000	
A30	姜山市场前停车场	3236.8				≥12	16000	
	小计	677216.3						
二	镇区三村一场道路保洁							
	东光村	75038				≥12	16000	
	墙弄村	29770.9				≥12	16000	
	仪门村	52553.4				≥12	16000	
	良种场村	14987.6				≥12	16000	
	小计	172349.9						含三乱清理及花木清洁
三	≥16小时道路保洁							
A09	南大路	26442.7	2079	环镇路	定桥路	≥16	12000	
A12	顺民路	90440.6	3477	姜山界	明曙路	≥16	12000	
A19	环镇路	78084.3	2391	姜山界	天童路	≥16	12000	
	小计	194967.6						
	合计	1044533.8						

附件二：姜山镇建成区公共厕所位置、数量明细表

序号	公厕所处位置	详细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 类别	坑位数		小便槽 (m)	粪池 型号	备注
					男	女			
1	北大路	密封厂对面	15.58	槽式	2	2	1.3	4	全部厕所均为标准三格式化粪池、集体水箱水冲式。
2	九房	九房路	22.36	槽式	3	3	1.6	5	
3	横街	益民埠头	17.38	槽式	3	3	1.6	6	
4	李家漕	李家漕嘴	23.16	槽式	3	3	1.6	6	
5	马池头	马池漕嘴	30.24	槽式	4	4	2.0	6	
6	娄门路	老站	39.6	槽式	3	2	1.8	6	
7	新庙弄	新庙后	25.35	槽式	3	3	1.4	4	
8	西大桥	槐花树下	27.23	槽式	4	4	1.6	6	
9	棉毛厂宿舍	老敬老院后门	30.02	槽式	4	3	1.4	6	
10	成教	大本堂	18.15	槽式	4	3	1.2	4	
11	仪门	仪门路	31.5	槽式	3	2	1.8	6	
12	五建公司旁	东光	12	槽式	2	2	2	6	
13	新江夏北	营造厂	28.8	蹲式	2	2	2只	4	
14	二商弄内	大会堂	42	槽式	8	6	7	4	
15	菜场	菜场西(南)	56	槽式	8	10	6	4	
16	菜场	菜场西(北)	52	槽式	10	10	5	4	
17	下塘公园	下塘	38	蹲式	4	4	2	4	
18	明山路	明南小区	72	蹲式	4	4	5	4	
				残疾人坑位 1 只					
19	姜山三村一场范围内所有属于环卫站管理的公厕。								

附件三：《鄞州区姜山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鄞州区姜山镇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作业标准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备注
一	道路 保洁 60分	作业 时间 3分	14小时保洁：即5:30-19:30（具体时间根据季节情况及保洁区域对时间安排的要求进行调整），首次普扫必须在7:00之前完成 8小时保洁：即早上6:00-10:00，下午13:00-16:00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普扫未完成的，每50M ² 扣0.5分	3分	
		人员 配备 3分	按照14小时保洁配备保洁员不少于__名，8小时保洁配备保洁员不少于__名，并配备相应的考核员，果壳箱配备清理人员不少于4名，并配备巡检队伍。	未做到的，每缺一人扣0.5分	3分	每缺一人并扣一人当月保洁经费
		作业 质量 20分	达到“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10分	
			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3分	
			人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2分	
			按照局智慧城管系统要求，应及时、有效处理各类案件。	每发现一处红灯或退单现象，扣0.1分	2分	
			宁波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平台曝光的问题	每路段次扣0.1分	3分	
			车辆 使用 情况 3分	机扫车及洒水车在除下雨天外，每天应工作8小时，即早上7:00-11:00；13:00-17:00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	3分
		环卫	果壳箱出现破损、缺失现象应于2天内予以更新。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1分	
			果壳箱应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内外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1分	

	设施 6分	果壳箱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1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中转房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2分	
		果壳箱清理清洗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1分	
		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1分	
	作业 管理 16分	作业单位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半月一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1分	
		作业单位管理规范，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及责任书等管理制度上墙，台账资料齐全。	无台账资料的，每次扣0.5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2分	1分	
		作业单位在日常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告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每次扣0.5分	2分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及缴纳社保医保等相关社会福利。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1分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1分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车辆驾驶员等各类安全作业培训。	未做到的扣0.5分	1分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必须穿反光安全服，佩戴工作证，严禁穿拖鞋和携带小孩，举止文明、着装规范。	未按规定的每人每次扣0.2分	2分	
		作业人员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包括区域外垃圾倾倒），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严禁把垃圾扫到窞井、绿带及桥下等。	发现一次，每次扣0.2分	2分	
		清扫保洁车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完整，无吊挂、洒落及滴漏等现象。	发现一次，每次扣0.1分	1分	
工人保洁期间，必须配齐所需工具（扫帚、畚斗、铁锹等）。	未做到的每次扣0.2分	1分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未做到的每次扣0.2分	2分	
			加强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业单位人员思想稳定,无上访和群访现象。	每发现一次五人以上群访或罢工的每次扣1分(包括五人)	1分	
		保障任务 4分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未做的,每次扣1分	2分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未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1分	2分	
		其他规定 5分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严重违规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	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0.5分	1分	
			环卫作业被区级、市级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1分	2分	
			环卫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每次扣1分	2分	

注:1、垃圾包、白色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路面及绿化带垃圾按个数计数;垃圾堆、污渍按0.5 M²算1处(不足0.5 M²按0.5 M²计算);非降雨日,积水、泥沙按1M²算1处(不足1M²按1 M²计算)

二	公厕保洁 20分	作业时间 1分	1、10小时,保洁早上6:00-11:00,下午13:00-17:00 2、每日早、晚2次保洁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	1分	每缺一人并扣一人当月保洁经费
		人员配备 2分	按照 座公厕配__个保洁员,并配备相应的考核员	未做到的,每缺一人扣0.5分	2分	
			公厕内外环境保持一致,每日确保两次全面清洗,粪便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每处扣1分	2分	

		作业质量 9分	公厕内无蛛网，无尿迹、蹲坑及档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消毒季节（4月1日-10月31日）做到消毒彻底，公厕内蚊蝇小于规定标准，消毒后将蚊蝇及时清理干净。	消毒期间未消毒或未及时清理蚊蝇。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分	
			公厕化粪池每月至少吸粪一次，保持不满溢。	未达到标准每次扣1分	2分	
			发现公厕设施损坏1小时内与镇环卫站联系。	未按规定每次扣0.5分	1分	
		作业管理 2分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工作证。	未按规定的每人次扣0.2分	0.5分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及缴纳社保医保等相关社会福利。	未做到的，每人次扣0.2分	0.5分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未上报的，每次扣0.2分	0.5分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0.5分	
		保障任务 2分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达到现场。	不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1分	2分	
		其他规定 4分	环卫作业被区级、市局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1分	2分	
			环卫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每次扣1分	2分	
		三	垃圾清运 20分	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	除车辆故障外，未按规定每次扣2分	10分
垃圾装运不准超高、超载。	未按规定每次扣1分			5分		
禁止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洒。	发现一次扣1分			5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一）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五）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分 85分	道路保洁方案（5分）。	
	公厕保洁和化粪池吸粪方案（3分）。	
	果壳箱及果壳箱清理及周边区域的保洁方案（4分）。	
	垃圾、污水清运方案（3分）。	
	垃圾流动收集服务方案（5分）。	
	垃圾压缩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方案（6分）。	
	重难点区域的保洁、养护方案（5分）。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及相关措施（5分）。	
	应急保障（6分）	（1）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3分）； （2）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方案（3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17分）	项目管理人员、考核人员、道路保洁人员、果壳箱清理人员、公厕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和操作工、驾驶员、垃圾流动收集人员等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数量的合理性进行评比（5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城市道路或环卫保洁或乡镇环卫保洁或街道环卫保洁管理经验的得2分（不包括行政村或自然村的环卫保洁管理经验）。注：提供保洁合同及与合同期限相对应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保洁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的须提供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服务期限等）。 拟派本项目人员的技能水平情况： （1）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城市美容师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书网站截图）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3个

	<p>月社保证明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携带原件校验（若证书为网站截图的则不需要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制度、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4分）。</p>
设备设施配置及管理（14分）	<p>除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置的车辆外，投标人额外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p> <p>（1）机扫车（2016年后初次登记），自有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配置的得0.5分。</p> <p>（2）洒水车（2016年后初次登记），自有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配置的得0.5分。</p> <p>（3）压缩吊桶车（电瓶车）3辆，自有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3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5分；承诺中标后配置的每辆得0.25分，最高得0.75分。注：超过3辆按3辆计。</p> <p>（4）高压冲洗车2辆，自有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承诺中标后配置的每辆得0.25分，最高得0.5分。注：超过2辆按2辆计。</p> <p>（5）8桶及以上装电瓶车4辆，自有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2分；租赁的每辆得0.25分，最高得1分；承诺中标后配置的每辆得0.15分，最高得0.6分。注：超过4辆按4辆计。</p> <p>以上机动车辆若为自有提供行驶证、购置发票，若为租赁提供行驶证、租赁协议，承诺中标后配置的提供相应承诺函；非机动车若为自有提供购置发票、车辆合格证书，若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合格证书，承诺中标后配置的提供相应承诺函。上述材料缺任一证明材料，相应车辆不得分，开标时携带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p> <p>机械、车辆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评比（3分）。</p>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如办公仓储场地、服务便捷性等情况）相关证明资料进行打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携带原件校核，否则得分酌情扣减，甚至不得分。</p> <p>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合法的建筑垃圾中转或消纳场地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镇乡或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时携带原件校核，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质量认证体系证书，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认证体系证书；且认证范围包</p>

		含道路保洁或环卫保洁等相关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校核，否则不得分。
	以往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城市道路或环卫保洁或乡镇环卫保洁或街道环卫保洁项目（不包括行政村或自然村的环卫保洁项目）的，且单个合同保洁面积达到 4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开标时携带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校核，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 (1 分)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报价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 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19165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KXZJ-2019165）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需求（主要工作内容）
1	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	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及果壳箱摆放位置周边区域清理；垃圾、污水清运；吸粪；垃圾流动收集服务；污水处理中心的管养维护；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击性保洁任务等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年。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项目第一阶段合同自2019年 月 日开始至2020年 月 日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养护经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履行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服务期间的保洁经费按月进行核拨，月平均考核得分 95（包括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95 分（包括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平均考核得分与每月的保洁、养护经费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在 95 分（包含 95 分）以上，全额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

（2）考核分在 90-95 分（包括 90 分）之间，以 95 分为基数点，每下降一分扣 3000 元人民币，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中扣除；

（3）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 95%，扣除的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 5%不再拨付，下个月考核分仍在 90 分以下，扣除该月保洁、养护经费的 10%；

（4）被采购人抽查查获问题的，每次扣 500-1000 元人民币；

（5）被上级领导查获问题，每次扣 1000—2000 元人民币；

（6）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000—2000 元人民币；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0—2000 元人民币；

（8）对各村、各点垃圾的收集未达到每日一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人民币；

（9 甲方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500—1000 元人民币。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2)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壹份，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地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19165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ZJ-2019165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招标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环卫保洁服务方案		
应急保障		
项目经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及管理		
设备设施配置及管理		
本地化服务能力		
认证证书		
以往业绩		
采购政策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二、特定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壹_份、副本_肆_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元。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无须填写）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无须填写）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19165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商务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无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19165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技术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无偏离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注：根据“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第五章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19165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考核情况、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年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KXZJ-2019165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建成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单价明细表

（一）保洁人员工资计算表（八小时工作制）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单位	计薪天（月）数	单价	月数	金额（元）	备注	政策依据
一	工资	基本工资	月	1		12		按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1.1 计算	甬政办发【2014】70 号,甬政发【2017】80 号
		法定节假日	天/年	11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3= 元/天	《劳动法》第 44 条第（三）款规定）
		单休日加班费	天/月	4.33		12		双休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2倍= 元/天	《劳动法》第 44 条第（三）款规定）
		合计							
二	福利费	夏季高温补贴	月	1		4			浙人社发【2018】65 号
		防护用品	年	1				防护用品（手套、毛巾、口罩、雨靴、雨衣、工作服等	
		合计							
三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甬人社公告自 2019 年 5 月起

		医疗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工伤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生育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合计	年						
四	总计		年					每人每年经费	

(二) 操作工及小工工资计算表 (八小时工作制)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单位	计薪天(月)数	单价	月数	金额(元)	备注	政策依据
一	工资	基本工资	月	1		12			甬政办发【2014】70号,甬政发【2017】80号
		法定节假日	天/年	11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3= 元/天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
		单休日加班费	天/月	4.33		12		双休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2倍= 元/天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
		合计							
二	福利费	夏季高温补贴	月	1		4		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	浙人社发【2018】65号

		防护用品	年	1				防护用品（手套、毛巾、口罩、雨靴、雨衣、工作服等	
		合计							
三	社会 保障费	养老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甬人社公告自 2019 年 5 月起
		医疗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工伤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生育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合计	年						
四	总计		年					每人每年经费	

(三) 驾驶员工资计算表（八小时工作制）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单位	计薪天（月）数	单价	月数	金额（元）	备注	政策依据
一	工资	基本工资	月	1		12			甬政办发【2014】70号，甬政发【2017】80号
		法定节假日	天/年	11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3= 元/天	《劳动法》第 44 条第（三）款规定

		单休日加班费	天/月	4.33		12		双休日加班费：月工资÷21.75× 2倍=元/天	《劳动法》第44条第 (三)款规定)
		合计							
二	福利费	夏季高温补贴	月	1		4			浙人社发【2018】65 号
		防护用品	年	1				防护用品(手套、毛巾、口罩、 雨靴、雨衣、工作服等	
		合计							
三	社会 保障费	养老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甬人社公告自2019年 5月起
		医疗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工伤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生育保险	月	1		12		单位部分	
		合计	年						
四	总计		年					每人每年经费	

(四) 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

序号	机械车辆名称	数量	规格	使用费 (元/月)	保险费 (元/年)	年使用费用 (元)
1	洒水车	2				
2	机扫车	2				
3	合计 (1+2)					

注：路面保洁机械车辆配置按洒水车 2 辆、机扫车 2 辆配置考虑。

(五) 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工种	工作时间	每人每年经费 (元/年)	合价 (元)
1	驾驶员	4	驾驶员	八小时		
2	果壳箱垃圾清理 及果壳箱清洗工	4	小工	八小时		
3	合计 (1+2)					

第二部分：环卫保洁服务报价组成表

(一) 环卫保洁服务报价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1	≥16 小时道路保洁	194967.6	m ²	元/平方米/年	
2	≥12 小时道路保洁	677216.3	m ²	元/平方米/年	
3	镇区三村一场道路保洁	172349.9	m ²	元/平方米/年	
4	生活垃圾清运运输	27375	吨	元/吨	
5	厕所保洁	20	座	元/座	
6	总计（1+2+3+4+5）	/	/	/	

注：1、公厕保洁数量为 19 座及三村一场内所有属于环卫站管理的公厕，按 20 座计。2、生活垃圾清运运输费用，目前考虑运送至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运输里程按陆运 18 公里计算；远期考虑与送至定桥垃圾中转站，运输里程按 5 公里计算，并在结算时予以核减。

1、16 小时道路保洁

序号	内容	数量	年费用（元）	合计（元）
一	保洁员费用	32（保洁人次）		
二	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	18.67%		
三	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	18.67%		
四	小计	/	/	
五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四）× %	
六	税金	6%	（四+五）×6%	
七	合计	/	四+五+六	
八	单方每年保洁费	/	/	

注：16 小时保洁中的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按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的 18.67% 的占比考虑。2、税金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统一按 6% 考虑，不得调整。3、此表中的单方每年保洁费即为“（一）环卫保洁服务报价组成表”中 16 小时保洁单价。4、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包含其他人员（如项目经理、考核人员、跟车操作工等其他额外配置人员）费用及其他车辆运营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12 小时道路保洁

序号	内容	数量	年费用（元）	合价（元）
一	保洁员费用	63（保洁人次）		
二	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	64.83%		
三	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	64.83%		
四	小计	/	/	
五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四）× %	
六	税金	6%	（四+五）×6%	
七	合计	/	四+五+六	
八	单方每年保洁费	/	/	

注：12 小时保洁中的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按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的 64.83%的占比考虑。2、税金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统一按 6%考虑，不得调整。3、此表中的单方每年保洁费即为“（一）环卫保洁服务报价组成表”中 12 小时保洁单价。4、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包含其他人员（如项目经理、考核人员、跟车操作工等其他额外配置人员）费用及其他车辆运营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3、镇区三村一场道路保洁

序号	内容	数量	年费用（元）	合价（元）
一	保洁员费用	17（保洁人次）		
二	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	16.50%		
三	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	16.50%		
四	小计	/	/	
五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四）× %	
六	税金	6%	（四+五）×6%	
七	合计	/	四+五+六	
八	单方每年保洁费	/	/	

注：镇区三村一场道路保洁中的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按路面保洁机械车辆使用费、路面保洁驾驶员及果壳箱清理人员费用的 16.50%的占比考虑。2、税金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统一按 6%考虑，不得调整。3、此表中的单方每年保洁费即为“（一）环卫保洁服务报价组成表”中镇区三村一场道路保洁单价。4、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包含其他人员（如项目经理、考核人员、跟车操作工等其他额外配置人员）费用及其他车辆运营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4、生活垃圾清运运输（陆运 18 公里）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生活垃圾清运运输费	27375	吨		
二	车间操作工	2	人		
三	镇区垃圾收集人员	6	人		
四	小型电瓶车使用维修费	1	项		
五	小计	/	/	/	
六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五) × %	/	
七	税金	6%	(五+六) × 6%	/	
八	合计	/	五+六+七	/	
九	每吨生活垃圾清运运输费	/	/	/	

1、税金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统一按 6%考虑，不得调整。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包含其他人员（如项目经理、考核人员、跟车操作工等其他额外配置人员）费用及其他车辆运营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3、本次投标总价中的生活垃圾清运运输按陆运 18 公里考虑。

5、厕所保洁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厕所清洁工	6	人		
二	吸粪车驾驶员	1	人		
三	吸粪车随车工	1	人		
四	小计	/	/	/	
五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四) × %	/	
六	税金	6%	(四+五) × 6%	/	
七	合计	/	四+五+六	/	

1、税金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统一按 6%考虑，不得调整。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包含其他人员（如项目经理、考核人员、跟车操作工等其他额外配置人员）费用及其他车辆运营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6、生活垃圾清运运输（陆运 5 公里）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生活垃圾清运运输费	27375	吨		
二	车间操作工	2	人		
三	镇区垃圾收集人员	6	人		
四	小型电瓶车使用维修费	1	项		
五	小计	/	/	/	
六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	(五) × %	/	
七	税金	6%	(五+六) × 6%	/	
八	合计	/	五+六+七	/	
九	每吨生活垃圾清运运输费	/	/	/	

1、税金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统一按 6%考虑，不得调整。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包含其他人员（如项目经理、考核人员、跟车操作工等其他额外配置人员）费用及其他车辆运营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3、若远期生活垃圾清运须运送到定桥垃圾中转站的，合同总价总的垃圾清运费按陆运 5 公里予以核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19、企业无欠薪承诺书

企业无欠薪承诺书

为积极响应省、市政府关于开展“无欠薪”行动要求和区政府实施“鄞州无欠薪”行动部署，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维护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们坚决拥护无欠薪倡议，并在此向社会公众郑重承诺：

- 一、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
- 二、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 三、不违法超时加班，不拖欠加班工资；
- 四、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避免承包人或其他人侵占；
- 五、对劳务分包企业或服务承包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其依法支付工资；
- 六、主动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接受、配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七、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知识的岗前培训，提高劳动者法律素质和理性维权意识；
- 八、发生工资争议时，做到积极协调解决，主动引导劳动者合法理性维权，主动化解集体争议；
- 九、确保不发生欠薪群体性事件，不影响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1、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商，均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需符合的条件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招标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3、根据鄞预办（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对于鄞州区规定额度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由监管部门——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委托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客观、公正地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

- （1）单次采购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 （2）单次采购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二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5、投标商的投标声明书中必须有以下相关内容：“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附：《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中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

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